

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文件

长环高审（表）〔2018〕095号

关于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、保健品生产基地扩建 2 台 4t/h 及 2 台 6t/h 天然气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长春市威宇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、保健品生产基地扩建 2 台 4t/h 及 2 台 6t/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察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、保健品生产基地扩建 2 台 4t/h 及 2 台 6t/h 天然气锅炉项目实施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 B03 栋厂房，投资 500 万元，在现有厂区内安装 2 台 6 吨/小时、2 台 4 吨/小时燃气锅炉。

三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

环保工作：

(一)、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，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符合 GB13271—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(二)、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在符合 GB8978—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三)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封闭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 3 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、固体废物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

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18年08月17日